

软件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镇海区问题解决闭环机制数字督查系统

采购编号： GTCG2021016

甲 方： 中共宁波市镇海区委办公室

乙 方： 杭州睿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6月8日

签订地点： 宁波·镇海

软件采购合同

中共宁波镇海区委办公室 (以下称甲方)

杭州睿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镇海区问题解决闭环机制数字督查系统通过采购方式落实服务单位, 根据采购结果, 乙方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镇海区问题解决闭环机制数字督查系统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收到首付款后 30 日内完成系统交付。

第三条 项目交付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内, 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 采购内容

《镇海区问题解决闭环数字督查系统》应用软件一套, 软件包含决策/专项督查子系统、批示督查子系统和问题库闭环子系统。(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条 项目经费

总价大写 肆拾玖万 元, 小写 490000 元。

上述总价为全费用综合总价(即交钥匙价), 包括完成甲方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付款条件与方法

合同签订后, 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计人民币 196000 元; 系统开发完成进入试运行后, 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计人民币 392000 元; 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计人民币 465500 元; 余款 5%, 计人民币 24500 元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结束后一周内无息付清。

乙方的银行账户、账号名称分别为:

账户名称: 杭州睿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银行账号: 3301040160000757214

第六条 系统功能及性能要求

系统功能及性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七条 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地方及采购需求中的验收标准。

质保期：一年，自试运行期(一个月)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八条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及软件行业规范进行，系统部署、培训、投入应用一个月后(试运行期)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参与系统验收，并出具系统验收报告。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1、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乙方负责将应用系统部署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器上

2、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系统交付并部署至可正常运行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盼盼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佳侃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技术支持及后续服务要求

1、乙方应提供包括系统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文档、系统安装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后续服务计划和承诺等在内的完备准确的工程技术资料。

2、在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后，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对整个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并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免费维护期外提供优惠的有偿服务。

3、对项目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在免费维护期内，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电话咨询：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操作方法电话咨询；

5、故障响应：乙方应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在接到数据或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一般要求保证在 3 小时之内修复。

第十二条 培训要求

- 1、培训工作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系统正式运行之前安排。
- 2、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 3、实际合同履行期限、人数和地点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特殊情况结合甲方协商。
- 4、培训地点在宁波市镇海区，上线一周内完成操作培训。

第十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所需款项。
- 2、负责项目中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提供场地、人员、相关设备、必要的文档资料和数据，协助乙方做好系统的实施工作。
- 4、组织人员和乙方人员一起组成验收小组，并安排场地和设备，进行系统的验收工作。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及数据整合，并与甲方一起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对甲方进行一年内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培训、技术支持；

3、无偿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软件使用文档，包括《操作手册》等，并保证上述文档的清晰、完整和正确。

4、乙方对甲方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造成的数据丢失导致的费用增加，以及因不按正常操作规范使用软件或软件被盗、损失、损毁、误用所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5、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成果之前，自行将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6、乙方已作出无推诿承诺：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买方或相关供应商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处理，远程不能及时解决的，则赶赴到场，全力协助买方或相关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如系统故障非乙方应用软件造成，乙方给予协助配合所产生的人工和差旅费用，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3、委托开发的此平台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功能、业务流程、数据及数据参数、甲

方运用此平台进行的业务计划和规划等属于甲方保密信息，相关信息仅限此平台开发技术人员知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予其他无关人员。在平台上线后甲方尚未公开的此平台及项目中所涉保密信息乙方亦遵守此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交付违约。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交付时间延时，甲方同意给予乙方3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违约金为2000元/天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 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 如延期时间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3、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2%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7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镇海区。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合同上传“政采云系统”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各方自理。

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向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及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中共宁波市镇海区委办公室
(盖章)

乙方名称：杭州睿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